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纸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0号文同意,公司67,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根据《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初始转股价格为18.5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调整为18.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2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18.20元/股×85%=15.47元/股)的情形,若未来16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到期赎回本金:7,0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6,0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向中国银行余姚分行营业部购买了人民币1,0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公司近期已赎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万元)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290期	2022/6/23	2022/9/22	6,000.00	6,000.00	浮动收益	441,287.67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145	2022/6/23	2022/9/23	1,000.00	1,000.00	浮动收益	80,153.42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51.00	0.00
2	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	6,800.00	4,800.00	22.85	2,000.00
合计		26,800.00	24,800.00	173.85	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1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5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
总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2,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2-03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系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环保”)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对新材料公司进行注销清算。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清算注销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063988298U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春永路188号第20幢

法定代表人:黄菊华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精密冷轧薄板生产;精密冷轧薄板、镀锌板、彩钢板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8月31日/2022年1-8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6,181.18	7,171.37
净资产(万元)	6,173.57	6,921.66
营业收入(万元)	117.15	0.00
净利润(万元)	569.14	748.09

三、本次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为推进富阳全面融入杭州,践行拥江发展战略,富阳区政府拟对富春环保母公司厂区(含新材料公司)进行拆迁腾退。新材料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开始停止生产经营,并于2021年3月22日签署了《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2021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022年8月10日,新材料公司收到最后一笔拆迁补偿款10,759,584.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材料公司已收到全部拆迁补偿款共计107,595,84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综合以上情况,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对新材料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四、本次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清算注销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更有效利用资金,集中资源推进公司业务结构优化。新材料公司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材料公司的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63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三洋”)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两份注射用头孢噻肟钠(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受理号:CYHB2150806、CYHB2150805

批件号:2022B04004、2022B04005

剂型:注射剂

规格:2.0g、1.0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头孢噻肟钠为半合成的第三代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属于β-内酰胺类抗生素,对革兰氏阴性菌和革兰氏阳性菌均有良好的抗菌作用。适用于敏感细菌所致的肺炎及其他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脑膜炎、败血症、腹腔感染、盆腔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生殖道感染、骨和关节感染等,并可以作为小儿脑膜炎的选用药物。该药品由赛诺菲研究开发,1980年9月在意大利上市,此后陆续在日本、德国、英国等国家上市,规格有0.5g、1.0g和2.0g。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1年8月受理通用三洋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一致性评价研发投入约为543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前国内已有通用三洋、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广升誉制药有限公司等8家生产厂家通过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

根据第三方数据库PDB查询显示,该药品2021年国内样本医院销售额约为2.38亿元。公司该药品2021年无销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通用三洋的注射用头孢噻肟钠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销售及规模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67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554.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5,570.66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983.3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7月1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58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3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5,157,052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32.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2,999,966.8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550,634.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449,332.01元。2022年9月7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244号)。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2年9月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1、募集资金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闲置自有资金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确保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本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68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15.7052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8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315.7052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69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998号A幢二楼A02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800	瑞可达	2022/9/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9月30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现场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2年9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30-17:00);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998号。

(三)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马剑

联系电话:0512-89188688 传真:0512-89188688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998号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行程码”及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的,将无法进入会场。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64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世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3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合计5,157,052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8,000,000股变更为113,157,052股。

2022年9月7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244号)。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2,999,966.88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2,550,634.8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449,332.0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157,052.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65,292,280.01元。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董事会同意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3,157,052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13,157,052元,公司章程对应进行修改。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在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998号A幢二楼A02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65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